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正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Robert Luc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4.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5.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對預防和控制COVID-19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為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並貫徹COVID-19預防和控制指引，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